



人事室報告

報告人 陳建銘

115.1.20



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。

- 1.大學階段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
- 2.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3.本人及配偶同為公教人員者，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。
- 4.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

115年健康檢查補助申請



- ❖ 至114.12.31日止已年滿40歲或50歲。
- ❖ 年滿40歲：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4,500元為限。
- ❖ 年滿50歲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4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8,000元為限。



115年寒假期間出國報備



❖ 校務行政系統->智慧差勤管理->個人差勤->出國
報備註記



進入大陸地區申請報備



- ❖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至人事室填單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進往。



115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補助



- ❖ 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❖ 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，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
- ❖ 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已請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



- ❖ 有意參加115年度市內外介聘、他校自辦甄選或聯合甄選之教師請於1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人事室登記。
- ❖ 預定於116年退休之同仁(含教師、公務人員)，請於1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人事室登記。
- ❖ 114年年終工作獎金於115年2月6日發給。



1.人事資料異動、眷屬退健保等事宜，記得到人事室辦理。

2.農曆新年快到了，行政同仁不要收有業務往來廠商的禮物，導師不要收家長贈送的禮物。有誤收時，可洽人事室協助退還。

3.新北市政府提供員工協助相關資源，有需求者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查閱並直接聯繫相關人員。

4.遵守教育中立相關規範，不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